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XXXX—XXXX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ormulation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uidance

（工作组讨论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编制 ..... 1

5 发布 ..... 2

6 更新 ..... 2

参考文献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的主体、内容、发布和更新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26—1989 信息处理 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

GB/T 9704—2012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formulation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uidance*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包括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的指南文件。

### 3.2

**主动公开** *active disclosure*

行政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

### 3.3

**依申请公开** *disclosure according to applications*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行为。

## 4 编制

## 4.1 编制主体

4.1.1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4.1.2 各行政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4.2 编制内容

### 4.2.1 政府信息的分类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结合本行政机关职能，明确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分类。

### 4.2.2 编排体系

应对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目、导航、要素、展现形式等进行说明。

### 4.2.3 获取方式

#### 4.2.3.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获取方式

应说明本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获取方式，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公开形式和公开时限。

#### 4.2.3.2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获取方式

应说明本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获取方式，包括：

- 提出申请的方式；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填写要求；
- 申请处理的过程说明和流程图；
- 依申请公开的收费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

### 4.2.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应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

### 4.2.5 监督与救济渠道

应明确申请人监督与救济渠道信息，宜包括监督与救济渠道的机构名称、电话、传真、邮箱、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和接待时间。

## 5 发布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完成后，行政机关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并明确标准发布时间。

## 6 更新

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